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江委員兼執行秘書宜樺（下午 4 時後由傳委員立葉代理）

記錄：江幸子

肆、出席人員：

楊委員進添

吳委員清基

曾委員勇夫

施委員顏祥

吳委員泰成

江委員啟臣

楊委員志良

王委員如玄

孫委員大川

傳委員立葉

林委員靜儀

范委員國勇

李委員安妮

蔡委員麗玲

舞賽古拉斯委員

黃委員馨慧

彭委員懷真

吳委員志光

王委員介言

趙組長向群^代

吳常務次長財順^代

吳司長憲章^代

王副處長貴蘭^代

黃專門委員湘紋^代

陳編審美智^代

吳副局長秀英^代

張簡任秘書惠鈴^代

王專門委員慧玲^代

傳委員立葉

林委員靜儀

范委員國勇

李委員安妮

蔡委員麗玲

請 假

黃委員馨慧

彭委員懷真

請 假

王委員介言

張委員 珏

陳委員曼麗

黃委員瑞汝

汲委員宇荷

李委員芳惠

李委員 萍

莫委員藜藜

姚委員淑文

行政院第一組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張委員 珏

陳委員曼麗

請 假

汲委員宇荷

李委員芳惠

李委員 萍

莫委員藜藜

姚委員淑文

吳參議雅惠

黃司長碧霞

孫科長麗薇

柯主任今尉、陳科長素芬、張

研究助理慧敏

胡編審美蓁

王副處長貴蘭

林副處長能進

許科長永議、王科長淑娟、詹

專員英琄

黃專門委員湘紋

曾一秘瑞蘭

鄧處長素文、陳簡任技正麗

娟、劉技士惠賢、林技正桂美

吳專門委員秀貞

周組長毓文、林科員青璇

王專門委員素琴、邱副組長月

雲、李科員涓鳳

傅副處長兆書

王專門委員慧玲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廖副處長美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楚專門委員恆惠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洪視察美智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請假
內政部人事處	藍編審兆生
內政部戶政司	謝司長愛齡
	伊副署長永仁、王研究員麗
內政部警政署	喬、何偵查員依芸、呂警務正
	育騰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林副執行秘書維言
內政部兒童局	張局長秀鴛
內政部入國及移民署	謝署長立功、林科長振智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副執行長鈴翔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會翁副執行秘書文德	請 假
內政部王性別聯絡人惠珠	王性別聯絡人惠珠
本會健康及醫療組民間召集人工讀生	洪女士婉嫻
本會人身安全組民間召集人工讀生	陳女士靜芬
本會秘書處	楊科長筱雲、蕭專員鈺芳、王 科員琇誼、周科員怡君、馮研 究員百慧、洪研究員孟君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前次（第 33 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確認。

捌、確認本次（第 33 次）會前協商會議議程：本次會議計 12 案，為促進議事效率，優先進行報告案第五、六、七案、臨時動議第三案等計 4 案，餘 8 案依原訂順序依序討論。

玖、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有關教育部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大會附錄資料，請教育部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給所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5 組召集人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協助審閱並提供意見。
- 二、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組織架構細部規劃，將俟行政院成立性別平等處籌備小組後進行研議。
- 三、本案洽悉，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本年 8 月 11 日前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 四、本案列為第 34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二案：本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有關「公設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乙節，為瞭解目前推動成果，請人事行政局比照列管「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案」模式，以表格形式提供本案詳盡統計數據，列入第 34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另為免重複管考，同意於本節解除列管。
- 二、有關「建請陸委會協助我國民間團體代表進入聯合國大廈」乙節，為持續瞭解陸委會及外交部處理進度，請國際參與組持續追蹤，不需於會前協商會議重複管考。
- 三、有關「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及「更新性別人才資料庫」，均尚未完成，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繼續列管。

四、有關「建議政府採購案件評選委員建議名單遴選機制，應增加『性別研究專長』類別，並應有一名性別研究專家參與案」乙節，因後續無立即應辦事項，同意解除列管。

五、本案不列為第 34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三案：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本案洽悉，列為第 34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四案：各部會 99 年至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本案洽悉，列為第 34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五案：研議性別歧視申訴窗口案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有鑑於婦女人權係人權一環，並尊重其獨特性，仍維持設置有別於人權信箱之專責性別平等申訴信箱機制。
- 二、考量目前人力及經費因素，暫不設專線電話，先以秘書處規劃之電子郵件信箱及紙本信箱運作一段時間後，再據以改進。
- 三、另為提供民眾更詳盡之性別平等相關資訊，請秘書處再蒐集更完整資源網絡，包括地方及中央政府，並請相關單位協助提供窗口資訊。
- 四、本案請秘書處依所規劃之運作機制及期程辦理，提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不列為第 34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六案：建請研議開辦每月 32 小時的「週休一日」喘息服務（每週一天 8 小時），作為長期照顧服務項目，以保障照顧者之人權，創造大量工作機會，養成照顧人力資源，建構完整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並應儘速制訂相關法規，設立申訴和爭議處理機制，以保障照顧工作者之勞動權益案。

提案單位：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報告單位：衛生署、勞委會、內政部

決定：本案請衛生署儘速召集勞委會、內政部檢討現行作法，並請衛生署於第 34 次委員會議提出「我國現階段喘息服務現況及未來策進作為」專案報告。

第七案：建請將「女警政策」修正為「警察性別政策」案。

提案單位：人身安全組

報告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決定：本案洽悉，請內政部警政署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修正，由人身安全組持續列管，不列為第 34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八案：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動相關業務時，常未能即時撥款，或要求編列一定比例的配合款，導致民間團體執行困難或借貸為政府做事之情形，請中央部會積極了解地方政府是否有延遲撥款問題，並請主計處研修相關法制，針對統籌分配款遭地方政府挪用應如何監管，及政府委辦案或補助案中強制要求民間執行單位需編列配合款之妥適性。

提案單位：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報告單位：主計處

決定：本案請主計處召開專案會議，邀請本會委員、民間團體、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研商，提下次會前協商會議持續追蹤，不列為第 34 次委

員會議議案。

拾、討論案

第一案：建請舉辦「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案。

提案委員：李安妮、范國勇、莫藜藜、蔡麗玲、
舞賽·古拉斯、汲宇荷、陳曼麗、黃馨慧、林靜
儀、李萍、吳志光、傅立葉、姚淑文、王介言

決議：本案請內政部研提「全國婦女國是會議」之中心議題、實施期程、
實施方式及主協辦機關等整體架構，提送第 34 次委員會議報告。

拾壹、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請法務部就未來矯正業務之規劃上，如何納入性別觀點，如何強化女性受刑人關懷處遇措施，提出專案報告案。

提案委員：范國勇、黃馨慧、汲宇荷、彭懷真、
傅立葉、林靜儀、陳曼麗、吳志光、姚淑文、
李萍、張珣

決議：

- 一、本案請法務部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邀集委員、相關機關及婦女團體召開專案會議，並將會議結果及辦理情形提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 二、本案不列為第 34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二案：請教育部針對「台中縣安親班負責人性侵六名學童」案件，提出檢討報告案。

提案委員：范國勇、李萍、姚淑文、汲宇荷、
莫藜藜、陳曼麗、李芳惠、王介言

決議：

一、本案請教育部將委員意見納入研議，另因教育部係教育媒體及文化組之秘書單位，請教育部於下次小組會議提出檢討報告案，並邀請全體委員與會。

二、本案由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持續追蹤，不列為第 34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三案：請針對目前新移民女性申請台灣國籍遭拒及無法回復原國籍之現況與困境，提議修正或增定申請我國籍之條件及具體可實施之行動計畫案。

提案委員：王介言、林靜儀、陳曼麗、蔡麗玲、
吳志光、姚淑文、李芳惠、李萍

決議：本案請內政部將委員意見納入研議，移請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檢討會議持續追蹤，本會不須重複管考，不列為第 34 次委員會議議案。

拾貳、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本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報告案			
第一案： 本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有關教育部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大會附錄資料，請教育部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給所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5 組召集人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協助審閱並提供意見。 二、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組織架構細部規劃，將俟行政院成立性別平等處籌備小組後進行研議。 三、本案洽悉，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本年 8 月 11 日前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四、本案列為第 34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教育部 行政院 內政部	請各權責機關於 99 年 8 月 11 日前提送最新進度資料
第二案： 本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有關「公設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乙節，為瞭解目前推動成果，請人事行政局比照列管「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案」模式，以表格形式提供本案詳盡統計數據，列入第 34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另為免重複管考，同意於本節解除列管。 二、有關「建請陸委會協助我國民間團體代表進入聯合國大廈」乙節，為持續瞭解陸委會及外交部處理進度，請國際參與組持續追蹤，不需於會前協商會議重複管考。 三、有關「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及「更新性別人才資料庫」，均尚未完成，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繼續列管。 四、有關「建議政府採購案件評選委員建議名單遴選機制，應增加『性別研究專長』類別，並應有一名性別研究專家參與案」乙節，因後續無立即應辦事項，同意解除列管。 五、本案不列為第 34 次委員會議議案。	人事行政局 國際參與組 內政部 婦權基金會	1. 請人事行政局於 99 年 8 月 11 日前提送報告案。 2. 請陸委會及外交部提送國際參與組最新進度，不需送本會秘書處。
第三案： 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	本案洽悉，列為第 34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內政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第四案： 各部會 99 年至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案。	本案洽悉，列為第 34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本會秘書處	
第五案： 研議性別歧視申訴窗口案。	一、有鑑於婦女人權係人權一環，並尊重其獨特性，仍維持設置有別於人權信箱之專責性別平等申訴信箱機制。 二、考量目前人力及經費因素，暫不設專線電話，先以秘書處規劃之電子郵件信箱及紙本信箱運作一段時間後，再據以改進。 三、另為提供民眾更詳盡之性別平等相關資訊，請秘書處再蒐集更完整資源網絡，包括地方及中央政府，並請相關單位協助提供窗口資訊。 四、本案請秘書處依所規劃之運作機制及期程辦理，提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不列為第 34 次委員會議議案。	本會秘書處	
第六案： 建請研議開辦每月 32 小時的「週休一日」喘息服務（每週一天 8 小時），作為長期照顧服務項目，以保障照顧者之人權，創造大量工作機會，養成照顧人力資源，建構完整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並應儘速制訂相關法規，設立申訴和爭議處理機制，以保障照顧工作者之勞動權益案。	本案請衛生署儘速召集勞委會、內政部檢討現行作法，並請衛生署於第 34 次委員會議提出「我國現階段喘息服務現況及未來策進作為」專案報告。	衛生署	請 權 責 機 關 於 99 年 8 月 11 日 前 提 送 報告案。
第七案： 建請將「女警政策」修正為「警察性別政策」案。	本案洽悉，請內政部警政署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修正，由人身安全組持續列管，不列為第 34 次委員會議議案。	人身安全組 內政部警政署	由 人 身 安 全 組 列 管，辦 理 情 形 不 須 填 送 本 會 秘書處。
第八案： 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動相關業務時，常未能即時撥款，或	本案請主計處召開專案會議，邀請本會委員、民間團體、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研商，提下次會前協商會議持續追蹤，不列為第 34	主計處	將 另 案 函 請 提 供 辦 理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要求編列一定比例的配合款，導致民間團體執行困難或借貸為政府做事之情形，請中央部會積極了解地方政府是否有延遲撥款問題，並請主計處研修相關法制，針對統籌分配款遭地方政府挪用應如何監管，及政府委辦案或補助案中強制要求民間執行單位需編列配合款之妥適性案。	次委員會議議案。		情形。
討論案			
第一案： 建請舉辦「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案。	本案請內政部研提「全國婦女國是會議」之中心議題、實施期程、實施方式及主協辦機關等整體架構，提送第 34 次委員會議報告。	內政部	請 權 責 機 關 於 99 年 8 月 11 日 前 提 送 報告案。
臨時動議			
第一案： 請法務部就未來矯正業務之規劃上，如何納入性別觀點，如何強化女性受刑人關懷處遇措施，提出專案報告案。	一、本案請法務部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邀集委員、相關機關及婦女團體召開專案會議，並將會議結果及辦理情形提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二、本案不列為第 34 次委員會議議案。	法務部	將 另 案 函 請 提 供 辦 理 情形。
第二案： 請教育部針對「台中縣安親班負責人性侵六名學童」案件，提出檢討報告案。	一、本案請教育部將委員意見納入研議，另因教育部係教育媒體及文化組之秘書單位，請教育部於下次小組會議提出檢討報告案，並邀請全體委員與會。 二、本案由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持續追蹤，不列為第 34 次委員會議議案。	教育媒體及 文化組 教育部	由 教 育 媒 體 及 文化組 列管，辦 理 情 形 不 須 填 送 本 會 秘書處。
第三案： 請針對目前新移民女性申請台灣國籍遭拒及無法回復原國籍之現況與困境，提議修正或增定申請我國籍之條件及具體可實施之行動計畫案。	本案請內政部將委員意見納入研議，移請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檢討會議持續追蹤，本會不須重複管考，不列為第 34 次委員會議議案。	內政部	本 會 不 須列管。